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第三方安全应急巡检（化工区一般类企业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第三方安全应急巡检（化工区一般类企业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华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010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0.12万元，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29